

第三编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细化裁量基准	41
五、《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1
六、《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9
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60
八、《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65
九、《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68

第三编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 年 9 月 24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所列情形或行为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

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根据情节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以及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论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二款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

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三款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四款 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五款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六款 篡改生产日期的：

（一）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尚未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货值金额 50% 以下的罚款；

（三）尚未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但篡改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或者经营者有拒绝监督检查的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四）尚未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但篡改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或者经营者篡改生产日期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有暴力拒绝监督检查的情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不超过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款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一）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商品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经营者不配合执法检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商品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执法检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款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一）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九款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一）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损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三）缺陷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消费者人数众多的，或者造成了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款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一）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次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三）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款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一）主动停止侵害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主动停止侵害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

顿；

（三）未主动停止侵害，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严重损害的，或者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条 销售没有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中文包装标识的商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没有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中文包装标识的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已经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条 经营者有《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强制或者误导消费者交易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审验场内经营者的经营证照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取包厢费、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不合理费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伪劣美容美发用品或者违法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侵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强制或者误导消费者交易的：

（一）交易金额不超过一千元，强制或者误导行为涉及不超过十户/次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交易金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强制或者误导行为涉及超过十户（次）不超过二十户（次）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交易金额超过五千元，强制或者误导涉及超过二十户（次）不超过三十户（次）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交易金额虽不足五千元，但是具有造成消费者单个财产损失超过五千元，或涉及范围广泛，或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款 未审验场内经营者的经营证照的：

（一）消费者合法权益未受到侵害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场内经营者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人数众多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款 收取包厢费、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不合理费用的：

（一）累计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超过一千元，责令改正，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累计收取的不合理费用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二万元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累计收取的不合理费用超过二万元，或者有侵害消费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或者造成了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款 使用伪劣美容美发用品或者违法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

（一）经营额不超过一千元，责令改正，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营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二万元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额超过二万元，或者造成了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款 侵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

（一）采用虚假广告诱导受教育者的，转致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有该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 被侵害的受教育者人数不超过十人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被侵害的受教育者人数超过十人的，或者经营者的非法经营额超过十万元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被侵害的受教育者人数超过二十人的，或者经营者的非法经营额超过二十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经营者违反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经营者违反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1. 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警告；对消费者造成单个财产损害不超过一千元，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消费者造成单个财产损害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消费者造成单个财产损害超过五千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该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根据职责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属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参照《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项的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第 645 号令《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第 687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公布）《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 年 7 月 24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2020 年 3 月 9 日第 41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条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食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野生动物价值不超过五千元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

（二）野生动物价值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一万元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 野生动物价值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万元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 野生动物价值超过二万元不超过三万元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 野生动物价值超过三万元不超过四万元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六) 野生动物价值超过四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

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

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

它恶劣情节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省重点保护的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法条原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食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

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裁量基准】

（一）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1.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3. 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属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款。

（二）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1.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2.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3. 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4. 属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属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二次以上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6、属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一次的，按照职责范围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第八条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法条原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且仅构成其中一项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构成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首次发布但构成其中两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

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发布构成以上违法行为的,或发布次数未达到三次但构成其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法条原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4、属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法条原文】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裁量基准】

（一）属于野生动物的

1.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属于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4. 属于省级有价值动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野生植物的

1.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属于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植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4. 属于省级有价值植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一）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或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

1. 非法食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食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非法食用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二千以上五千以下的罚款；

4. 非法食用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

1. 公民非法购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购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2. 公民非法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购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的罚款

3. 公民非法购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购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4. 公民非法购买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购买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或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

1.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公民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2.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公民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3. 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公民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4. 属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公民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四）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的：

1.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公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公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属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公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竞买，但尚未实际参与，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拍卖标的由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竞得，可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及其他竞买人的交替竞价中竞得的，可处拍卖佣金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已因本条受过警告处罚的，又违反本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可处拍卖佣金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已因本条受过罚款处罚的，又违反本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可处拍卖佣金五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委托人违法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

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竞得，处以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竞买人交替竞价中竞得的，处以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三）对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委托人，处以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3. 同时损害其他竞买人和委托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二）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2.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3. 同时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法条原文】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一次的，予以警告，并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

（二）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二次以上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两年内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予以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裁量基准】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除外）违反第一款前三项的：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第一款前三项的：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第二款的：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但是标注不明显，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不及时退还押金或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能积极改正错误的，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不配合调查并改正错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

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二十万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且未在结案前改正错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

【法条原文】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

十六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四）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商品的：

1. 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2. 尚未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货值金额 50% 以下的罚款；

3. 尚未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但篡改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或者经营者有拒绝监督检查的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4. 尚未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但篡改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或者经营者篡改生产日期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有暴力拒绝监督检查的情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不超过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1. 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警告；涉及消费者人数超过十人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消费者人数超过二十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消费者人数超过五十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经营者有该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一）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三款 经营者有该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一）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损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三）缺陷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消费者人数众多的，或者造成了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款 经营者有该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一）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次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三）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款 经营者有该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一）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警告；涉及消费者人数超过十人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消费者人数超过二十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消费者人数超过五十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款 经营者有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一）主动停止侵害的，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主动停止侵害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主动停止侵害，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严重损害的，或者造成群访群诉等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

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 违法所得不超过一千元，责令改正，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或者违法所得虽不足一千元但是造成消费者单个财产损失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或者违法所得虽不足五千元但是造成消费者单个财产损失超过五千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 对消费者造成单个财产损失不超过一千元，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消费者造成单个财产损失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消费者造成单个财产损失超过五千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01 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较轻，能主动中止合同违法行为、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一年内被多次投诉或者举报，经督促仍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责令

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一年内被多次投诉或者举报，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八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

【法条原文】

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

【法条原文】

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一）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法条原文】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

【法条原文】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点五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法条原文】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点五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以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2019 年 9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三十八条 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在立案后调查终结前办理备案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且格式条款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或者被处罚后仍然拒不办理备案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